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038（A 股）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14
证券代码：00038（H 股）　　证券简称：第一拖拉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36 号文件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京 QJ[2012]T25 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4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 A 股上市及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590 万元	人民币 9959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4590 万元	人民币 99590 万元
股东（发起人）	H 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